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5)053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源房产”）向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人民币35,25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借款期限一年。该笔借款同时由鼎源房产全资所有的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%的股权提供质押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10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：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（2015-05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4日